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建造六艘額外集裝箱船舶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訂立額外造船合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額外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聯交所已授出前述豁免，以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楊國安先生、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